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申请条款与细则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并特别注意加粗条款。如您对本条款与细则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浦发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与细则，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 **（业务定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下称“浦发银行”）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下称“汽车分期业务”）是指，浦发银行信用卡持卡人/申请人（以下简称“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浦发银行指定的合作商户（下称“商户”）购买指定品牌、型号汽车，或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在浦发银行指定的商户办理汽车租赁业务，客户可向浦发银行申请分期付款，可申请分期付款的金额包括购车款、车辆租金、以及购买、租赁汽车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增值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购置税、保险费用、汽车延保费用、汽车装潢费用等）。在申请获得浦发银行审核通过且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已支付首付款等必要手续后，由浦发银行先行一次性或以客户申请为准分若干次向商户垫付所购车辆总价（指购车发票金额）或汽车租赁总金额，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及各项增值费用（下称“分期本金”），客户按照与浦发银行的约定向浦发银行分期偿还上述垫付款项，并由客户和/或商户支付分期手续费。

2. **（配偶同意）** 客户承诺，若本人已婚，该申请汽车分期业务时已经告知并征得本人配偶的同意。

3. **（适用卡种）** 本汽车分期业务适用于由浦发银行发行的浦发信用卡主卡，但公务卡和信用卡附属卡除外。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信用卡种类。

4. **（信息资料真实性）** 客户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全面，浦发银行有权予以核实。如因客户提供的信息或资料违反前述承诺，浦发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客户的汽车分期业务，所有剩余未偿还的汽车分期付款债务视为全部到期，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手续费无需支付，已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退还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手续费；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客户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5. **（信息修改）** 客户可以在提交请款申请时在请款表修改其在进件时填写录入的汽车分期申请信息，包括商户、车型、汽车总价、租金总金额、申请分期本金、分期期数、分期费率等，一旦客户在请款表中签字确认，浦发银行则以该表中的信息为准。浦发银行有权对请款表中信息进行审核。

6. **（资料提供与保留）** 为审核汽车分期业务申请，浦发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包括身份证、收入证明、房产证明、居住证明、购车/汽车租赁合、所属企业相关证明等证件、单据或资料，相关原件（如收入证明等专门为该笔汽车分期业务开具的材料）或复印件（如身份证、房产证明、购车发票、购车/汽车租赁合、车辆保险单等复印件）将由浦发银行留存。无论审核是否通过，相关资料将不予退还，浦发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保存或处理。

7. **（首付款）** 办理汽车分期业务，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对所购车辆应支付不低于国家政策 and 监管要求的最低比例首付款，租赁车辆的首付款比例由商户与客户确认。客户

（或其直系亲属）不得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首付款的支付，包含但不限于申请人或其直系亲属名下任何类型的浦发银行信用卡、信用卡附属卡或借贷合一卡中的贷记账户。

8.（业务审核）本业务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本金、分期期数等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9.（分期期数）客户可选择偿还分期本金所需的分期数，每期为一个半月，可分期的期数为：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60期等。分期付款一旦放款成功，则分期期数将不能更改。

10.（分期手续费）客户申请汽车分期业务时，客户和/或商户应当向浦发银行支付分期手续费，按不同期数手续费标准不同。分期手续费总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手续费率。实际分期手续费率区间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ccc.spdb.com.cn）等渠道进行公示，汽车分期手续费费率将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进行调整，实际费用以客户申请时办理渠道告知的手续费金额为准。分期手续费收取方式分为一次性收取与分期收取。分期手续费收取方式为一次性收取的，首期收取分期总手续费，分期总手续费按分期本金乘以适用手续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分期手续费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的，首期分摊时分期手续费为分期总手续费除以总期数，之后每期分期手续费根据分期剩余未分摊手续费除以分期剩余未分摊期数计算，如遇无法整除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差额部分将会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客户成功申请汽车分期业务时，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分期手续费率。

11.（分期偿还额）每期还款本金分摊方式分为等额分摊与不等额分摊。每期还款本金分摊方式为等额分摊的，客户首期还款本金为分期本金除以总期数，之后每期还款本金为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除以分期剩余未分摊期数，如遇无法整除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差额部分将会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每期还款本金分摊方式为不等额分摊的，分期本金根据客户与浦发银行约定的分期期数和不同分摊比例分摊至每期还款。分期本金按照约定比例分为一次性尾款及剩余分期本金两部分，一次性尾款计入最后一期账单，剩余分期本金按等额分摊模式分摊至约定期数的每一期（含最后一期），如遇无法整除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差额部分将会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每期应还汽车分期付款本金及分期手续费将全额计入持卡人申办本业务的浦发信用卡账户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

12.（债权债务生效）客户知晓并同意，汽车分期业务经浦发银行核准通过，且浦发银行向商户先行垫付分期本金，客户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客户应按约定还款，且客户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办理该笔分期业务的卡片未激活、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13.（提前结清）客户可以申请提前清偿全部汽车分期业务本金，需经浦发银行同意。如申请提前结清的，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手续费无需支付，已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退还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手续费；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客户未分摊本金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4.（抵押）若浦发银行审核结果要求将客户或其直系亲属所购车辆抵押的，客户知晓并同意浦发银行先行一次向商户垫付申请人（或其直系亲属）所购车辆总价（指购车发票金额）或汽车租赁总金额，及各项增值费用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浦发银行不

接受客户分若干次向商户垫付的申请。客户同意应当协助浦发银行或指定代理人（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浦发银行。如因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原因导致未办妥抵押手续的，由客户及其直系亲属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且浦发银行有权按照本申请条款与细则第 18 条约定要求客户办理提前结清分期业务。

15.（抵押单据保管）如需办理所购车辆抵押手续，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同意在抵押登记完成后将车辆登记证书原件、抵押凭证（若有）以及浦发银行要求的其他证件、单据的原件交由浦发银行保管。

16.（保险）购车人必须为所购车辆办理车辆保险，保险险种至少包括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保险凭证。

17.（车辆使用）客户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得利用所购买、租赁车辆从事营运、转卖、过户或套现等违反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使用为目的的行为，否则，浦发银行有权要求客户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偿还的本金、违约金等。所有剩余未偿还的汽车分期付款债务将被视为立即全部到期，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手续费无需支付，已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退还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手续费；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客户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18.（第三方关系）汽车分期合作商户由浦发银行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或其它形式不时公布。浦发银行仅提供汽车分期服务，并非商品的生产商、销售商或服务提供商，对客户或其直系亲属向商户购买或租赁的车辆以及商户与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之间交易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担任何交易责任。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之间就汽车的买卖、租赁、质量、数量、价款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均由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之间自行约定，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自行协商解决。在此期间，客户仍应按时支付每月应摊还金额及分期付款手续费，不影响因汽车分期客户应当向浦发银行偿还的全部应还款项，亦不影响浦发银行行使抵押车辆抵押权权益。

19.（退货）若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与商户就退货或提前解约达成一致，在正式办理退货或提前解约手续之前，客户仍应向浦发银行偿还分期偿还额等全部应还款项，浦发银行收到提交的退款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办理相应手续后，由商户将所有退货金额全额存入浦发银行指定账户，浦发银行完成退款处理后反馈至商户与客户。对于已成功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给予撤销处理，且该提前还款金额无法再次申请任何分期业务。

20.（提前到期）若在分期还款期间客户的卡片/账户被冻结、管制、注销（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注销），或客户卡片过期，或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内逾期还款，或发生浦发银行认为有损客户信用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 15 条“车辆使用”条款的约定等），或发生导致其信用额度降低的任何情况，则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债务将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有）和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手续费无需支付，已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退还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手续费；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客户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同时，浦发银行将有权根据与客户（或直系亲属）的抵押约定行使抵押权。

21.（有关文件的遵守）本条款与细则及其未尽事宜，仍同时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

卡（个人卡）章程》与相关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22.（公告）浦发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条款与细则、各项费用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提前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ccc.spdb.com.cn）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客户。上述修改和调整在公告期满后即于公告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若客户不同意修订内容，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客户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该分期申请提前结清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但对于在公告生效日前办理的汽车分期业务，其适用的手续费率仍以客户办理该业务时的费率为准。

23.（债权）分期本金、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手续费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客户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浦发银行将依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相关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24.（消费凭证）客户必须保留因办理本业务而获得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并在浦发银行指定的期限内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方式提交该消费凭证（发票、保单等原件或复印件）。若客户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消费凭证，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汽车分期业务，客户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手续费无需支付，已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退还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手续费；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客户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同时，浦发银行有权降低其信用卡取现额度，和/或有权拒绝客户再次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25.（溢缴款）客户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本金或分期手续费部分，且不计付利息。

26.（签署）本申请条款与细则自客户在纸质版签名或在电子渠道在线确认时，视同甲方已签署本申请条款与细则并生效，表明甲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申请条款与细则的条款及条件，并接受其约束。

27. 客户确认，浦发银行对本条款与细则中有关免除或限制浦发银行责任的条款、浦发银行单方面享有权利的条款、增加客户责任或限制客户权利的条款，浦发银行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客户注意并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说明。